



# 國內有價證券上市相關規章新修正重點

上市一部  
112.12

### 【聲明】

1. 本簡報之意見不全然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立場
2. 本簡報已盡力提供準確可靠之資訊，若有錯誤，以原公告為準，如因任何資料不正確或疏漏所衍生之損害或損失，臺灣證券交易所不負法律責任
3. 本簡報內容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管機關公布條文有異者，以公布條文為準
4. 法規分享知識庫網址 <http://market-regulation.twse.com.tw/TW/Index.aspx>  
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http://www.selaw.com.tw/>

# 大綱



01 上市標準規章

02 上市管理規章

03 其他宣導事項

# 一、上市標準規章



## 修正重點內容

申請股票上市之創業投資公司，合於第四條及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載明投資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核決層級、投資獲利通知及停利機制、投資損失預警及停損機制等內容。

### 修正理由

創業投資公司係以投資為專業，其投資處理程序之重要內容應訂有完整規範，且其增刪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爰為強化創業投資公司投資相關程序，修正條文新增第七款，明定創業投資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載明投資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核決層級、投資獲利通知及停利機制、投資損失預警及停損機制等內容。

# 創投公司申請上市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記載警示語句



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4條

112.11.29

## 修正重點內容

公開說明書之封面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之規定）：

五、發行公司以投資控股或金融控股或創業投資公司型態申請上市者，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本公司係以投資控股或金融控股或創業投資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以控股或投資為業務，請投資人特別注意」等字句。

六、發行公司以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者，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本公司係以創業投資方式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投資標的具有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且未保證一定成功之特性，請投資人特別注意」等字句。

### 修正理由

發行公司以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者，依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須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係以投資為業務，請投資人特別注意等文字，**今考量其被投資公司多係屬具成長潛力之新創事業或財務業務仍在初期發展階段之未上市櫃企業，與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投資標的之屬性不同，為強化投資人風險意識，爰新增第六款，明定創業投資公司須於公開說明書之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本公司係以創業投資方式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投資標的具有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且未保證一定成功之特性，請投資人特別注意」等字句**，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配合修正並酌為文字調整。

# 創投公司申請上市應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特定風險事項



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6條

112.11.29

## 修正重點內容

風險評估事項（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之規定）：

四、發行公司以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敘明其投資標的中未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欠缺透明度、其投資標的組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等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

### 修正理由

按創業投資公司係以投資具有成長潛力之新創事業或財務業務仍在初期發展階段之未上市櫃企業為主要目的，為強化投資人風險意識及風險評估之揭露，新增第四款規定以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者，應於風險評估事項增列敘明其投資標的中未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欠缺透明度、其投資標的組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等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



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9條

112.11.29

## 修正重點內容

公司之經營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

四、申請以投資控股或金融控股或創業投資公司型態上市者，除應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經營或投資決策外，尚應分別就各被控股公司、子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市場及產銷狀況，逐一說明其營運與獲利情形。

五、申請以創業投資公司型態上市者，應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經營或投資決策(須包括投資標的之方針、策略、範圍、地區、決策過程及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並應就各被投資公司之市場及產銷狀況，逐一說明其營運與獲利情形。

## 修正理由

現行條文第四款要求申請公司以投資控股、金融控股或創業投資公司型態上市者，應揭露申請公司之經營或投資決策，並分別揭露被控股公司、子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市場及產銷狀況。今考量創業投資公司係以投資具有成長潛力之新創事業或財務業務仍在初期發展階段之未上市櫃企業為主要目的，為充分揭露創業投資公司之經營或投資決策情形，新增第五款規定以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者，其應說明之經營及投資決策須包括投資標的之方針、策略、範圍、地區、決策過程及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現行條文第四款配合修正並酌為文字調整。





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

112.11.29

## 修正重點內容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四十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屬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上市公司應代為申報重大訊息者，不適用之：

- (一) 上市公司持有其已上市(櫃)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達上市(櫃)子公司應終止上市(櫃)之標準者；
- (二) 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為另一已上市(櫃)公司持有達本公司營業細則所定應終止上市之標準者；
- (三) 上市公司連續三個月公告之營業收入為零或負數者。但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不適用之。

## 修正理由

...二、考量上市公司每月營業收入為投資人所高度關注資訊，且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本國上市公司連續六個月公告之營業收入為零或負數者，除另有規定外，應終止上市，據此，應有規範本國上市公司公告之營業收入連續三個月為零或負數者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以提醒投資人注意其營運情形及因應改善措施，另本國上市公司發布重訊說明連續三個月營業收入為零或負數後，倘次月營業收入仍為零或負數，亦應於營業收入公告時，發布重大訊息再次說明。另因本公司營業細則僅就本國上市公司連續六個月公告之營業收入為零或負數者，訂有應終止上市之規範，爰本款第三目之適用對象限於本國上市公司，至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則不適用之。

# 要求創投公司每季應至少自辦或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8條

112.11.29

## 修正重點內容

上市公司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其中創業投資公司每季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 修正理由

為提升創業投資公司資訊透明度，爰增訂本條第二項後段文字，要求創業投資公司每季應至少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 創業投資公司應增加揭露事項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

112.11.29

## 修正重點內容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三十三、創業投資公司應增加揭露

- (一) 每營業日收盤當日申報被投資公司屬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之公允價值資訊。
- (二) 每月底前申報其上月份每股淨值、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被投資公司資訊及未投資之資金投資於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情形。
- (三) 依各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申報被投資公司資訊及未投資之資金投資於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情形。

## 修正理由

- 一、為強化創業投資公司揭露被投資公司資訊，爰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款第一目，規範創業投資公司應於每營業日收盤當日申報被投資公司屬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之公允價值資訊。
- 二、新增創業投資公司每月應申報其上月份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另調整申報對象為所有被投資公司資訊，爰修訂本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十三款第二目。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十三款第一、二目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二、三目。

# 新增上市公司不定期申報事項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

112.11.29

## 修正重點內容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三十五、下列文件之英文版電子檔資訊：

- (一)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比照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申報期限辦理。
- (二) 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比照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年報電子檔申報期限辦理。

### 修正理由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金融發展行動方案」提升臺股能見度策略之強化英文資訊揭露，自108年起循序要求上市公司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至112年上市公司已全面適用，爰新增本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款，明定上市公司應申報前揭英文版電子檔資訊，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之四規定。

# 增訂對上市公司違反資訊申報規定之處置機制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6條

112.11.29

## 修正重點內容

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違反本辦法或申報之資訊有錯誤者，本公司得函請改善或處以新台幣壹萬元之違約金，但其錯漏如係由主管機關、本公司或投資人發現經查屬實者，得依個案處以新台幣參萬元之違約金。

## 修正理由

為**強化差異化管理功能**，上市公司違反本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經本公司衡酌個案情節非屬重大**，得**函請改善**爰修訂本條第一項文字以茲明確。



### 修正重點內容

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雖符合本準則規定之上市條件，但除有第八、九、十款之任一款情事，本公司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外，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第一款~第八款略)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修正理由

- 一、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依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明訂申請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得為單一性別。
- 二、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明訂申請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9條

112.06.14

## 修正重點內容

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雖符合本準則規定之上市條件，但除有第八、九、十款之任一款情事，本公司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外，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第一款~第八款略)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為免過度增加申請公司成本負擔，上開修正內容於公告實施後之緩衝措施如下：

- (一)112年申請上市者：申請公司應承諾至遲於113年股東常會完成委任，以符合規定。
- (二)113年申請上市者：申請公司應承諾至遲於股票上市掛牌日前完成委任，以符合規定。
- (三)114年申請上市者：申請公司於申請時即應符合規定。



### 修正重點內容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第一款略)

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三、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 修正理由

一、現行條文第二款規範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應訂定書面制度，今為強化申請上市公司與關係企業交易之管理，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爰於第二款酌做文字修正，要求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亦應訂定具體書面制度。

二、申請公司與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情形是否依書面制度確實執行而顯無異常情事存有審查之必要性，惟考量公司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非屬強制揭露事項，實務上不易取得同業書面制度作為比較對象，爰於第三款刪除部分文字並酌做文字修正。



# 獨立董事進修時數之認定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29 條

112.06.14

## 修正重點內容

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規定「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第一款略)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 修正理由

為使獨立董事透過每年進修，俾持續充實專業知識並發揮獨立董事職能，爰於現行條文第二款要求申請公司於簽訂輔導契約期間應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達一定時數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配合現行實務審查作業，申請公司獨立董事不論係簽約前或簽約後完成當年度進修時數者，皆符合本條規範意旨，爰酌做文字修正，俾使文義更臻明確。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0 條

112.03.09 公告  
113.01.01 實施

## 修正重點內容

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五、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 修正理由

為健全申請股票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透過關係人交易進行利益輸送而使少數股權受有損害，或有致申請公司獲利能力符合上市規定條件，為使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之評估更為完整，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將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型態（如佣金、勞務費等）納入評估範圍。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0 條

112.03.09 公告  
113.01.01 實施

## 修正重點內容

前二項規定所涉之「關係人」，其範圍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定義，並包括下列各款情形，但申請公司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一、申請公司及與申請公司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下稱關係企業），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二、與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一）與本人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本項以下同）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二）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 三、與申請公司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一）配偶。（二）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三）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 四、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或前二款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 修正理由

就關係人之認定標準除應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外，經參酌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對於「關係人」之定義，增訂第三項，以加強評估申請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是否涉有非常規之情事。又申請公司於審查期間內之各項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對象，倘係當時具有該項所定身分者，即應就該等交易或往來評估是否涉有非常規情事，併予說明。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112.02.01

## 修正重點內容

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第一至二款略)

三、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但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申請公司股數達三億股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申請公司股數換算之淨值達六十億元以上者，不在此限。**

## 修正理由

參酌第二十八條之六，於第一項第三款但書，增訂申請公司係採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款所定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申請公司股數換算應達之淨值標準，以資周延。



### 修正重點內容

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第一至五款略)

六、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但書於申請公司之母公司係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者，不適用之。**

### 修正理由

考量投資控股公司係以投資為專業並以控制其他公司之營運為目的，本身並無實質營業項目，故投資控股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來自被控股公司，為避免已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因占其最近四季合併個體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五成以上之被控股公司上市而空洞化，且恐重大影響已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之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但書，於國內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之被控股公司申請上市時，不適用之。

**註：投資控股公司與其被控股公司間係屬母子公司關係，故被控股公司申請上市時，亦有本條之適用。**



## 修正重點內容

### 第六項

已於國內上市（櫃）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之被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

### 修正理由

查本條第六項規範已於國內上市（櫃）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被控股公司倘欲申請上市，該投資控股公司應於申請上市前，將對其持股降低至百分之七十以下，被控股公司方得提出上市之申請。而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上市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於掛牌前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為使投資控股公司降低對被控股公司持股之時點與母公司降低子公司持股規範時點一致，故修改第六項規定。



## 修正重點內容

申請股票上市之創業投資公司，合於第四條及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

六、申請上市時及最近二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日投資總額均達申請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但資產總額扣除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淨增加之評價調整數後，其計算符合規定比率者，不在此限。

### 修正理由

按第六款制定目的係規範創投事業投資新興產業應維持一定投資比率，方符合創投事業設立本旨。考量創投公司如因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淨增加，進而使比率計算上未能符合本款規定，為避免影響創投事業投資決策並兼顧原股東權益保障，爰增訂第六款但書規定，明定資產總額扣除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淨增加之評價調整數後，其計算符合規定比率者，不在此限。

#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 條之 2

111.07.13公告  
112.01.01實施

主體	條件
申請股票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及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	<p>應<u>設置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之公司治理主管</u>，並就下列事項載明於公司章程，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li> <li>二、 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li> <li>三、 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li> </ul>

- **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0條：**

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但實收資本額未達20億元非屬金融保險業者，得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 修正重點內容

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二、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未依法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二、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 修正理由

按申請公司如未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未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者，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係屬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惟鑑於該款未設有一定金額門檻，倘違反情節輕微即認有不宜上市情事恐過於嚴苛，加諸考量倘申請公司有上開情事，致生重大勞資爭議，亦得以第一項第一款相繩，爰刪除第二款規定。



## 修正重點內容

同款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污染環境」，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六、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修正理由

按申請公司因土地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環保機關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因有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之風險，故屬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之一，惟考量申請公司經公告為控制或整治場址之土地或非屬公司主要營運之廠址，環保機關未必命其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倘申請公司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提出之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業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說明對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者，應可認為對財務業務正常營運無重大影響，爰於第二項第六款增訂但書排除之。

## 二、上市管理規章



### 修正重點內容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至十四款略)

十五、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股份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但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上市（櫃）公司取得該上市公司股份並進行合併或股份轉換者，適用第四章之一相關終止上市程序規定。

(二) 申請上市時，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

### 修正理由

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於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申請公司股數達三億股以上等情形者，得排除母公司釋股規範之適用。為切合上開條文之整體規範意旨，爰於第一項第十五款第二目增訂該款但書規範。



## 修正重點內容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第一至十一款略)

十二、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上市（櫃）子公司 或逾百分之八十創新板上市子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子公司 之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者。

(以下略)

### 修正理由

配合第五十條之十第一項第十三款，就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被另一已上市櫃公司持股達一定門檻應終止上市之比例，由百分之七十調整為百分之八十，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增訂上市母公司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百分之八十創新板上市子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子公司者，本公司對母公司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



### 修正重點內容

上市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於本國證券市場申請掛牌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準用第四十八條之三規定：

- 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申請掛牌子公司及其他已於國內外主板掛牌交易之子公司之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或個體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合併或個體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含停業部門）或營業利益（含停業部門）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申請掛牌子公司及其他已於國內外主板掛牌交易之子公司之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或個體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損失，均較其同期合併或個體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損失（含停業部門）為大者。

### 修正理由

為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9條及第28-6條被控股公司申請上市時，不得主張因母子公司間之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等，而排除須檢視已上市（櫃）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扣除申請公司之合併個體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規定之修正，兼審酌投資控股公司係以投資控股為專業之行業特性，倘該投資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擬於本國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經設算扣除該擬申請掛牌子公司及其他已於國內外主板掛牌交易之子公司之最近二會計年度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衰退達50%以上或營業損失擴大者，為強化該上市公司原有股東權益之保障，故增訂本條準用48-3規定應行之程序及揭露事項等，使掛牌之審議更臻嚴謹。



## 修正重點內容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十七、創業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公司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三)投資總額未達其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但資產總額扣除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淨增加之評價調整數後，其計算符合規定比率者，不在此限。

### 修正理由

考量創投公司如因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淨增加，進而使比率計算上未能符合本款規定，為避免影響創投事業投資決策並兼顧原股東權益保障，爰增訂第三目但書規定，明定資產總額扣除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淨增加之評價調整數後，其計算符合規定比率者，不在此限。

# 建置發行面處置申復機制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處理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申復案件作業程序」等規章

112.07.20





## 三、其他宣導事項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1、3項

112.12.04

## 修正重點內容

(第一項)

公開收購人除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其股份者外，應依第七條規定，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前檢具公開收購申報書及下列書件向本會申報：

四、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現金價格計算或換股比例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

五、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辦理本次收購或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之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

(第三項)

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及負履行義務之承諾書。

### 修正理由

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及完備公開收購人申報時應檢具之書件，參考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增列獨立專家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及公司決議文件，以資周全。

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鑒於承諾書與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均對保障應賣人權益至關重要，爰明定於第三項。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5、6項

112.12.04

## 修正重點內容

### (第五項)

以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國內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第三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一、由受委任機構出具，作為收購對價之有價證券已撥入公開收購人開立於受委任機構保管劃撥帳戶之確認書。

二、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不得轉讓或轉撥作為收購對價有價證券之承諾書。

### (第六項)

公開收購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以其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第三項之證明應依第四項或前項規定提出。

### 修正理由

- (一)增訂第五項，明定公開收購人以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國內有價證券作為收購對價者，需提供該有價證券已撥入特定帳戶之確認書及公開收購期間不得轉讓或轉撥承諾書。
- (二)公開收購人以其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作為收購對價者，應評估無法如期募集發行時將採用現金或已發行之國內有價證券支付，爰增訂第六項，明定其第三項之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證明文件應依據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提供。



### 修正重點內容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符合下列條件者，不適用前項應採公開收購之規定：

五、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以發行新股作為受讓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對價。

六、依企業併購法辦理股份轉換，取得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

七、其他

#### 修正理由

配合企業併購法一百零四年七月八日發布修正第四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一〇六三號令，釋示依據企業併購法辦理股份轉換而受讓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行為，不適用強制公開收購規定，爰增列第二項第六款，並以獨立款次規範符合企業併購法得豁免強制公開收購之情形，刪除第五款有關企業併購法之文字，以茲明確。



## 修正重點內容

公開收購之期間不得少於二十日，多於五十日。

有第七條第二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原公開收購人得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

### 修正理由

為維持證券市場之安定及配合實務運作，現行公開收購相關疑義問答規範公開收購人申報延長公開收購以一次為限，爰納入修正第二項予以明定，以茲明確。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3條

112.12.04

## 修正重點內容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量，應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公開收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者，應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應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 修正理由

-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應賣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將各應賣人委託應賣數量按同一比例分配至個位數（一股，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為止向應賣人購買，並將現行第二項有關如尚有餘量，應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之規定併入。
- 二、現行第二項規定原係避免公開收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經比例分配產生畸零股數（未滿仟股）衍生實體股票分割及換發等複雜問題。惟目前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已全面無實體發行，爰予刪除。



### 修正重點內容

#### 第27條

公開收購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者，該次公開收購所取得之股份，免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取得之申報。

#### 第28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七條自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修正理由

112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一項下修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為百分之五，配合修正本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於112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除第二十七條自113年5月10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7條第2項

112.12.04

## 修正重點內容

公開收購人應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如依前項第一款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應~~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連同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

### 修正理由

為防範公開收購人不履行交割義務，並配合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規範公開收購人無論以現金或國內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均應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 修正重點內容

參與應賣之風險應以顯著文字記載下列事項：

五、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時，將採取其他替代方式之風險。

### 修正理由

配合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修正，增訂公開收購人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應記載無法如期發行時將採其他替代方式之風險，爰修正第五款。



## 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9條

112.12.04

## 修正重點內容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應記載下列事項：

四、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若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時，**是否則**以現金或其他有價證券替代；~~如不提供其他對價替代時，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 修正理由

配合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修正，**公開收購人以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應說明無法如期發行時則以現金或其他有價證券替代，不得以無法如期發行作為公開收購失敗退券之理由**，爰刪除第四款後段。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